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光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16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1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光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復有監視器畫面」，應更正為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光祖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又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多次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非鉅、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1331號偵查卷〈下稱第41331號偵卷〉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、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

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示之現金，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上開現金業已分別發還被害人楊雲、陳真芳，此據被害人楊雲、陳真芳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0164號偵查卷〈下稱第40164號偵卷〉第6頁反面；第41331號偵卷第7頁反面）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（見第40164號偵卷第12頁）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	張光祖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行	張光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164號

113年度偵字第41331號

被告 張光祖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光祖於(一)民國113年5月24日12時5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慈濟園區資源回收站前，見楊雲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且鑰匙置於前置物籃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持上開鑰匙開啟上開機車坐墊下方置物箱，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後離去；(二)113年7月6日11時許，見陳真芳將包包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新莊地藏庵桌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其內現金1萬6800元後離去，隨為陳真芳察覺而追回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及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張光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楊雲、陳真芳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楊雲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被告上開所為

01 犯意各別、行為分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此 致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6 檢 察 官 陳 香 君